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公佈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639	11,760	22.0%
營業溢利	832	2,281	174.2%
除稅前溢利	663	2,397	261.5%
已終止營運業務溢利	70,502	-	
本期溢利	70,843	1,9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088	1,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HK\$14.69	HK\$0.24	

- 客戶人數按季增長 10.3% 至一千一百一十萬名
- 營業額增長 22.0% 至一百一十七億六千萬港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 14.7% 至三十二億二千三百萬港元
- 營業溢利為二十二億八千一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十四億六千三百萬港元之一次性收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十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 0.24 港元

主席報告書

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再次錄得強勁表現。我們的客戶人數按年增長**67.9%**至一千一百一十萬名，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2.0%**至約一百一十八億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為十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包括一次性項目），去年同期則為五千七百萬港元。

儘管香港及以色列之流動通訊市場競爭激烈及滲透率高，我們於該兩個市場之業務受惠於強勁**3G**客戶增長，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繼續表現理想。於上半年，該兩地業務不僅保持客戶人數增長勢頭，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亦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自由現金流量表現同告強勁。多年來，我們於香港及以色列的電訊科技、基建及客戶投資，於期內喜見成果。同樣地，我們於香港之固網業務亦繼續取得令人鼓舞之表現，營業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 **19%**，彰顯我們於網絡商及國際業務以及企業及商業市場取得的成就。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NEC Corporation**於我們在香港及澳門**2G**和**3G**業務之 **5%**權益。我們決定將該等業務之股權由**70.9%**增持至**75.9%**，再次肯定我們對該等業務之長遠價值及潛力之信心。

印尼之服務自二〇〇七年上半年推出以來，取得良好銷售勢頭。期內，我們採取一連串策略性行動，以加快鋪設網絡。我們已就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公佈有關出售及租回發射塔之事宜簽訂協議，並延展與網絡供應商的關係。我們預期未來將面對更多挑戰，但相信我們已穩紮基礎，以捕捉市場潛力。越南仍然為發展潛力龐大的市場，由**CDMA**轉換至**GSM**技術的事宜進展理想，並以本年底再推出流動通訊服務為目標。

我們的泰國業務錄得可支付其資本開支的**EBIDTA**。然而，我們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簽署的非約束性協議備忘錄所述的發展，尚未取得進展。斯里蘭卡的經濟嚴峻，安全情況惡化，窒礙我們於當地的業務發展。然而，我們對該市場的信心仍然堅定不移，繼續推行自二〇〇七年展開的大幅網絡擴張。

最後，我們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我們在加納的間接權益，並將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錄得大約二億九千五百萬港元出售收益。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二〇〇八年之股息政策維持不變，即計入滙兌收益或虧損、特殊項目及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把已經調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至少**30%**，用作派發股息。

業績

集團回顧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集團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為十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五千七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4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0.01港元。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主要受集團之客戶人數按年增長67.9%至一千一百一十萬名所帶動，集團之營業額增至一百一十七億六千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九十六億三千九百萬港元增加22.0%。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升值，再次令以港元列值之集團營業額錄得較佳表現。

所有集團業務均錄得營業額增長，其中以色列、香港固網及泰國業務之增長尤其強勁。集團總營業額中，以色列之營業額佔59.4%，香港及澳門佔31.9%（其中流動通訊業務佔20.4%；固網業務佔11.5%），泰國佔5.3%，印尼佔1.3%及「其他」佔2.1%。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集團之EBITDA增至三十二億二千三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二十八億一千萬港元增加14.7%。此增幅主要受惠於收入增長，當中以色列、香港流動通訊及香港固網業務的EBITDA增長尤其強勁。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EBITDA佔營業額之27.4%，較去年同期之29.2%下跌1.8%，反映我們於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業務的擴展網絡支出較高。

折舊及攤銷增至二十四億六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十九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增加21.4%，反映過去多個期間內，因擴展網絡而產生的資本開支，被泰國業務因去年對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而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所抵銷。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我們亦對越南及以色列的若干網絡資產加速折舊，總額為三億五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之營運溢利增加174%至二十二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令營運溢利大幅增長的部分原因為合共十四億六千三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收益，分別包括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因出售印尼首批發射塔的收益，以及一項來自印尼一家主要供應商之賠償，該賠償已列入為其他收入。此賠償於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HCPT」）豁免該網絡供應商於印尼業務的若干責任後，以代用券形式收取。未計算該等一次性交易收益及已加快折舊開支，按相同基準計算之營運溢利將為十一億二千三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八億三千二百萬港元；以色列、香港及泰國之營運溢利增長則被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較高開業虧損所抵銷。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集團錄得一億一千六百萬淨利息收入，去年同期則錄得一億六千九百萬淨利息支出。期內取得六億三千二百萬港元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專責管理保留現金結餘約三百五十二億港元之集團庫務營運，所產生之回報大致與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所產生之回報相若。

稅項支出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增至四億三千四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增加34.8%；導致升幅的部分原因包括因以色列錄得較高溢利而產生較高即期稅項支出、為已收集的集團內部股息所作的支付預扣稅及集團固網業務已確認之遞延稅支出所致。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集團錄得十九億六千三百萬港元持續營運業務溢利，去年同期則為三億四千一百萬港元。若撇除一次性調整，期內溢利應為八億五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持續營運業務溢利為十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則為五千七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印尼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我們完成多項主要措施，以鞏固我們的開業狀況，從而捕捉增長潛力。措施包括訂立協議，向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Protelindo」）出售三千六百九十二台發射塔，釋出最多達五億美元（約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資本以應付我們於未來拓展網絡。此外，我們與Nokia Siemens Networks延續網絡供應協議，並與中興集團訂立新合約，以支持我們於蘇拉威西及卡里曼丹加快鋪設網絡的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底，超過四千個基站投入運作，我們亦順利邁向年底達致六千個基站的目標。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一億五千萬港元，較去年下半年之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增長28.2%。主要受競爭加劇及網絡互連費減少導致市場價格下調所影響，上半年收入之增幅較預期緩慢。由於擴展網絡之營運成本較高，加上大幅增加租賃基站的數量，以取代自建基站（自建基站的營運成本一般較低，從而彌償其產生之較高資本開支），因此，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LBITDA」）由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一億三千八百萬港元及二〇〇七年下半年之三億三千七百萬港元，增至三億四千八百萬港元。期內，總額為十四億六千三百萬港元之兩項重大一次性交易收益促使營運溢利達九億五千萬港元。轉移至Protelindo之首批一千一百二十八台發射塔之出售收益七億三千二百萬港元已於第二季確認。另一項有關一家網絡供應商向集團之印尼業務以代用券形式提供賠償之一次性收益，為數七億三千一百萬港元，已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確認為其他收入。倘撇除來自該兩項交易之一次性收益，集團之印尼業務應會錄得五億一千三百萬港元營運虧損，去年同期之營運虧損則為一億三千九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為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即已確認資本開支之折舊費及資本化電訊牌照之攤銷費。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為九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之網絡鋪設投資。集團預計二〇〇八年下半年將達到數項里程碑，故並無改變本年度四十億港元之資本支出指引。

受惠於期內出售發射塔所得款項，網絡供應商融資信貸之尚欠債項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底減少至十四億三千九百萬 港元，二〇〇七年底則為十八億七百萬港元。報告期末之股東資金為二十三億六千一百萬港元，其中集團貢獻十四億二千二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集團是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流動通訊及固網營辦商之一。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集團之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三十七億五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十五億二千一百萬港元增長6.5%。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EBITDA增長11.8%至十三億八千四百萬港元，EBITDA盈利率為36.9%。

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通訊業務

我們繼續於香港及澳門的3G市場保持領導地位，並取得卓越表現。根據香港電訊管理局提供之數據，我們於香港擁有超過50%^(註1)的3G市場佔有率。我們於二〇〇八年七月成為香港首家推出iPhone 3G的營運商，市場反應熱烈，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業務之營業額增加3.3%至二十三億九千九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二十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流動通訊服務收入較總營業額增長迅速，主要因為若干客戶等待下半年推出流行手機款式（例如iPhone 3G），導致手機銷售下降，因而抵銷期內客戶人數增長15.9%所帶來對總營業額增長的影響。

EBITDA較去年同期之八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上升13.3%，EBITDA盈利率上升3.3%至36.5%；此表現有賴擁有較高盈利率的漫遊及非話音服務收入增長，以及較佳之經濟效益及持續成本控制所致。儘管業務水平上升，若不計算吸納及挽留客戶支出，營運支出仍然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

折舊及攤銷與去年上半年比較，上升19%至六億三千八百萬港元，部分原因包括去年在澳門投資於3G網絡，以及過去數段期間吸納及保留客戶的資本化開支攤銷增加所致。

由於較高之折舊及攤銷抵銷了經常性收入之增長及有效之成本架構，營業溢利為二億三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增加至二億二千九百萬港元，佔營業額之9.5%。業務帶動現金流有所增長，並削減對外債項三億七千九百萬港元至四十三億六千七百萬港元。

註：

1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之香港3G客戶人數佔香港電訊管理局公佈之二〇〇八年四月3G客戶統計數字之百分比。

香港固網業務

我們擁有及營運相信為香港最大的光纖到樓電訊網絡，主要光纖電纜超過九十四萬五千公里。與傳統銅纜網絡比較，光纖網絡以更快的傳輸速度，支援更高水平的互聯網及數據流量。期內我們繼續成功進一步滲入企業及商業市場，並將繼續集中於此方面的發展。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集團固網業務之營業額由十一億九千九百萬港元增加**12.8%**至十三億五千二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來自政府及金融與銀行業的數據業務持續增長，加上集團固網業務繼續受惠於業務電話號碼可攜服務，話音業務亦穩健及持續增長，企業及商業市場之營業額因而較去年同期增長**33.0%**。我們於國際及網絡商業務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14.8%**，主因包括開拓更多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擴展國際網絡的服務範圍，以及提供若干更優質的網絡路由，擴闊客源之同時，亦吸納更多高回報網絡商客戶。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EBITDA為五億九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四億六千六百萬港元。EBITDA盈利率為**37.6%**，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則為**38.9%**；原因為盈利率一般較企業及住宅市場為低的國際及網絡商業務錄得增長。

受上述各項帶動，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營業溢利為一億八千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增長**19%**。

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主要為加強我們的主要光纖網絡及拓展高速寬頻服務之覆蓋之開支。

以色列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繼續透過集中於提供創新科技、優良服務及多元化推廣手法之策略取得良好進展。orange™品牌繼續為以色列其中一個最廣為推崇的品牌，並已連續六年榮獲以色列財經報章《Globes》選為以色列最佳電訊品牌，刺激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內之3G客戶人數強勁增長。Partner Communications繼續為集團之重要一員，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為集團貢獻**59.4%**營業額及**73.5%**EBITDA。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繼續錄得強勁財務業績。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9.0%**至六十九億九千萬港元，以當地貨幣列值之實質增長為**8.5%**。期內新以色列鎊升值，利好的外匯影響帶動以港元列值之營業額有所增長。增幅主要反映客戶人數增長**4.5%**、後繳客戶比重增加、平均使用分鐘量增加，以及內容和數據收入增加。非話音收入增長三個百分點至佔收入的**13%**，去年同期則為**10%**。所得收入增長部分被每分鐘平均收入減少所抵銷，該減幅來自競爭壓力及規管干預，包括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之網絡互連費用下調約**14%**，其為通訊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之強制性逐步削減計劃之最後一輪減幅。

EBITDA錄得二十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十七億八千九百萬港元增長32.4%，主要因為收入有所增加。EBITDA盈利率較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上升約一個百分點至33.9%，反映與收入增長一致之緊縮營運成本架構，客戶吸納成本減少被客戶挽留支出增加部分抵銷。折舊及攤銷較去年同期增長二億五千萬港元至十億二千五百萬港元，主因為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與LM Ericsson Israel Ltd訂立協議以取代現有3G設備，導致折舊開支加速。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營運溢利增加至十三億四千五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十億一千八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為五億四千六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三億六千四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升值之影響。

期內Partner Communications支出四億五千三百萬港元以購回其本身股份。集團購回股份後，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權益由年底之50.2%增至50.9%。

泰國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集團於泰國業務之營運業績大幅改善，客戶及營業額之增長尤其顯著。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泰國業務之EBITDA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達致主要財務目標。然而經營環境仍然險峻，市場彌漫規管架構若干方面之不明朗因素。加上通脹上升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削弱消費者信心，集團對泰國之進一步投資維持審慎態度。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為六億二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四億九千五百萬港元，增長25.5%。與二〇〇七年上半年比較，強勁增長主要來自客戶人數增長40.3%及收費計劃成功重組。

儘管期內客戶人數增長三十二萬一千名，由於營運成本及用戶吸納成本增幅均受控制，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之EBITDA為五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千二百萬港元EBITDA增長接近一倍。

二〇〇八年上半年轉虧為盈，營運溢利為五千九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之營運虧損則為二億七千三百萬港元。營運業績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期內之折舊及攤銷費較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大幅下調（由於去年下半年對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以及營業額增長強勁所致。

期內資本開支為一千八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一千七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內，集團為四億七千萬美元（一百五十五億四千七百萬泰銖或三十六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外幣掉期合約平倉。該等合約令集團以預定匯率賣出泰銖及買入美元。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對泰國注入額外資金，以償還當時尚欠對外債項，遂訂立該等合約，以符合當地外匯管制。集團於損益表就該等交易確認五百萬港元虧損。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尚餘賣出泰銖及買入美元之外幣掉期合約，名義本金額為六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二百一十億六千七百萬泰銖或四十八億七千四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目前包括越南、斯里蘭卡、加納及公司。

斯里蘭卡

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3.5%至八千九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八千六百萬港元。營業額增長放緩，反映國家經濟狀況惡化，導致收費及客戶實質使用量大幅減少。

EBITDA為三千四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四千六百萬港元減少26.1%。EBITDA下跌，主要因為網絡成本上漲，而導致網絡成本上漲的原因包括：基站數目增加、相關營運支出上升、電費上升，以及28%通脹率引致之一般價格水平上漲。

折舊及攤銷費亦較去年同期之一千五百萬港元增長27%至一千九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網絡資產增長。受該等因素影響，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之營運溢利為一千五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三千一百萬港元減少51.6%。

主要是由於擴展網絡，資本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2.9%至七千一百萬港元。

越南

越南業務於獲發GSM網絡投資證書後，已停止吸納客戶，而現有客戶已遷移至第三方網絡。客戶遷移已完成，而GSM網絡發展正在進行中，目標為於本年底再推出服務。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我們於CDMA設備及其他資本化資產錄得一億八千一百萬港元加速折舊。由於該等設備及資產已不能再用於新GSM網絡，因此已折舊至剩餘價值，導致期內之折舊增至二億二千三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一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之營運虧損增至三億九千六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之營運虧損則為一億一千四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為二億四百萬港元，反映CDMA網絡之鋪設放緩。視時機而定，我們將加快網絡發展為以籌備再推出服務，故預期二〇〇八年下半年之資本開支將大幅增長。

加納

集團已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其於加納的間接權益。集團預期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實現估計收益約二億九千五百萬港元及現金流入淨額約五億四千五百萬港元。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納錄得營運虧損一千三百萬港元。

公司—庫務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庫務營運維持三百五十八億港元現金結餘。現金主要於短期貨幣市場存款以美元持有，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取得平均2.95%回報。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現金結餘錄得之利息收入為五億二千七百萬港元。

展望

我們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錄得理想表現，並於新興市場取得進展。憑藉我們於二〇〇七年採取積極行動以解決當時最具挑戰性之事項，賦予我們現時清晰視野，洞悉當前商機。展望二〇〇八年下半年，印尼及越南將繼續成為我們的焦點所在，我們並會投放資源，以加快於該兩大市場的網絡擴張及鋪設。我們仍然集中於香港及以色列兩項能產生現金之業務，以維持增長勢頭，並秉承於該兩個市場取得的成果，找尋進一步發展機遇。因此集團二〇〇八年之資本開支指引維持為七十億港元。

期內，我們已評估多個可擴張集團業務的機遇。我們續見新興市場電訊資產之預期價格並未大幅削減。擴張集團業務之機會仍然存在，但對其是否可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達成，我們並不抱樂觀態度。

我們繼續留意全球經濟之發展。由於通脹上升，加上消費者購買力受增長放緩所影響，我們之營運環境出現倒退跡象。我們亦關注全球信用緊縮對可供動用資本及信貸之影響。然而，我們為資本實力雄厚的公司，期內將集中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能達致營運目標。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及集團全球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之摯誠努力和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17)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5	9,639	11,760	1,508
出售存貨成本		(1,144)	(1,342)	(172)
僱員薪酬成本		(1,001)	(1,229)	(158)
折舊及攤銷		(1,982)	(2,406)	(309)
其他營業支出		(4,684)	(5,966)	(765)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7	4	1,464	188
營業溢利		832	2,281	292
利息收入	8	628	632	8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	(797)	(516)	(66)
除稅前溢利		663	2,397	307
稅項	9	(322)	(434)	(56)
持續營運業務之期內溢利		341	1,963	251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10	70,502	-	-
期內溢利		70,843	1,963	25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營運業務		57	1,165	149
- 已終止營運業務		70,031	-	-
		70,088	1,165	149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284	798	102
- 已終止營運業務		471	-	-
		755	798	102
		70,843	1,963	251
股息	11	32,23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2	0.01 港元	0.24 港元	0.03 美元
- 攤薄	12	0.01 港元	0.24 港元	0.03 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2	14.69 港元	0.24 港元	0.03 美元
- 攤薄	12	14.59 港元	0.24 港元	0.03 美元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的整體部分。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經審核)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17)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611	37,234	4,7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702	5,508	707
存貨		515	468	60
衍生財務資產		25	109	14
流動資產總額		41,853	43,319	5,556
持作出售之資產		—	504	65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950	17,385	2,230
商譽		6,070	6,342	813
其他無形資產		7,818	8,214	1,0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4	3,466	446
遞延稅項資產		376	377	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2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18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570	35,804	4,592
資產總額		76,423	79,627	10,21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7,902	8,469	1,086
借貸		5,083	6,737	8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1	132	17
衍生財務負債		119	134	17
流動負債總額		13,215	15,472	1,984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140	1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937	4,532	581
遞延稅項負債		584	622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51	2,531	3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72	7,685	986
負債總額		22,287	23,297	2,98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5	1,197	154
儲備	15	50,089	51,836	6,648
		51,284	53,033	6,802
少數股東權益	16	2,852	3,297	423
權益總額		54,136	56,330	7,2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423	79,627	10,213
流動資產淨額		28,638	27,847	3,5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208	64,155	8,229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的整體部分。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1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663	2,397	30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628)	(632)	(81)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97	516	66
- 折舊及攤銷	1,982	2,406	309
- 股份付款	36	60	8
-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4)	(1,464)	(188)
-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	2	1	-
-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之撇銷	26	10	1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59)	20	3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852)	(317)	(41)
-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減少	21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11	1,257	161
- 應付予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6	(14)	(2)
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2,451	4,240	543
已收利息	604	580	74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48)	(214)	(27)
已付稅項	(369)	(499)	(64)
持續營運業務之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038	4,107	526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932	-	-
已收利息	16	-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13)	-	-
已付稅項	(89)	-	-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6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84	4,107	526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的整體部分。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1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970)	(2,908)	(374)
電訊牌照之首次及固定金額定期付款	(135)	(450)	(58)
吸納及挽留客戶成本之增加	(261)	(292)	(37)
預付容量及保養之增加	(68)	(9)	(1)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	-	(453)	(58)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	552	71
新鋪網絡之預付款項	(272)	-	-
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減少	7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1	4	1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款項	-	1,189	15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增加	-	(18)	(2)
持續營運業務之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688)</u>	<u>(2,385)</u>	<u>(306)</u>
已終止營運業務: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	(4,697)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83,185	-	-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78,488</u>	<u>-</u>	<u>-</u>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76,800</u>	<u>(2,385)</u>	<u>(30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30)	(507)	(65)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82	1	-
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98	13	2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2,234)	-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59)	(554)	(72)
向少數股東提取之貸款	129	4	1
衍生工具結算及滾轉	-	(110)	(14)
持續營運業務之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2,514)</u>	<u>(1,153)</u>	<u>(148)</u>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708</u>	<u>-</u>	<u>-</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0,806)</u>	<u>(1,153)</u>	<u>(148)</u>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的整體部分。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38,178	569	7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	2,048	36,611	4,696
	<u>40,226</u>	<u>37,180</u>	<u>4,76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	<u>40,226</u>	<u>37,180</u>	<u>4,768</u>
現金淨額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	40,226	37,180	4,768
加：銀行透支	-	54	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0,226</u>	<u>37,234</u>	<u>4,775</u>
於六月三十日之借貸	<u>(13,602)</u>	<u>(11,269)</u>	<u>(1,44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	<u>26,624</u>	<u>25,965</u>	<u>3,330</u>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的整體部分。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確認收支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17)
外幣換算差額	1,060	990	127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	(102)	(13)
– 自權益撥至損益表	–	95	12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入	1	–	–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入淨額	1,061	983	126
期內溢利	70,843	1,963	251
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71,904	2,946	37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820	1,690	216
少數股東權益	1,084	1,256	161
	71,904	2,946	377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的整體部分。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色列、泰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及加納（如載列於「結算日後事件」一節，集團已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其全部權益）從事流動通訊及相關業務。集團亦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已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於二〇〇七年及過往年度，集團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起，本公司將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為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並於該年度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賬目。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毋須就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任何調整。有關該會計準則過渡之變動詳情載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2 及附註 4。因此，編製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賬目使用相同基準。

3.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賬目乃就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4. 重大會計政策

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此以外，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〇〇七年年末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1 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4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期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除上列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集團已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賬目首次採納下列若干會計政策：

(i) 現金流對沖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集團訂立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已指定為集團以外幣列值之借貸中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於現金流對沖會計下，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將計為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變動。倘預期不再出現已對沖交易，於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ii) 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於加納之間接權益。此外，集團之越南業務獲批准轉換其 CDMA 網絡為 GSM，而若干於 GSM 技術下不能轉用之 CDMA 設備將予出售。因此，加納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及越南業務將予出售之 CDMA 設備分別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負債，並以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以及其他非電訊業務之收益。就持續營運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流動通訊服務	7,591	9,472
流動通訊產品	837	918
固網電訊服務	1,199	1,352
其他非電訊業務	12	18
	<u>9,639</u>	<u>11,760</u>

6. 分部資料

所提供之分部資料以主要地區為基準，即集團管理其遍及全球權益之基準。香港及澳門區則再按業務分類為流動電訊及固網電訊業務。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分類業務表現。有關營業額以及營業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與中期賬目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中期賬目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以色列	泰國	印尼	其他*	持續	已終止
	流動	固網	小計					營運業務	營運業務
								總額	印度
營業額	2,322	1,199	3,521	5,420	495	—	203	9,639	6,989
營業成本	(1,550)	(733)	(2,283)	(3,631)	(463)	(138)	(314)	(6,829)	(4,676)
折舊及攤銷	(538)	(315)	(853)	(775)	(305)	(1)	(48)	(1,982)	(187)
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淨額	—	—	—	4	—	—	—	4	—
營業溢利／（虧損）	234	151	385	1,018	(273)	(139)	(159)	832	2,126
期內產生資本開支									
- 固定資產	192	185	377	364	17	66	649	1,473	3,330
- 其他無形資產	247	14	261	1	—	79	—	341	48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以色列	泰國	印尼	其他*	總額
	流動	固網	小計					
營業額	2,399	1,352	3,751	6,990	621	150	248	11,760
營業成本	(1,524)	(843)	(2,367)	(4,621)	(562)	(498)	(489)	(8,537)
折舊及攤銷	(638)	(329)	(967)	(1,025)	—	(165)	(249)	(2,406)
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淨額	—	—	—	1	—	1,463	—	1,464
營業溢利／（虧損）	237	180	417	1,345	59	950	(490)	2,281
期內產生資本開支								
- 固定資產	229	124	353	546	18	947	278	2,142
- 其他無形資產	271	21	292	—	—	—	—	292

* 「其他」分部包括斯里蘭卡、加納、越南及公司。

7.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溢利淨額	(a)	4	1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溢利	(b)	—	732
其他收入淨額	(c)	—	731
		<u>4</u>	<u>1,464</u>

(a)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溢利淨額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持有之購股權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約一百萬港元（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百萬港元）。

(b)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溢利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擁有 60%之附屬公司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HCPT」) 已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向 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Protelindo」) 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現金代價為五億美元(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有關出售預期將於兩年期間內分階段完成。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部分出售包括一千一百二十八台已完成，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為九千四百萬美元(七億三千二百萬港元)。

在第一部分完成之同時，HCPT 與 Protelindo 已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HCPT 已(i)可於初始年期十二年內有權利進入、佔用及使用為 HCPT 預留及其可能選擇的基站發射塔及相關基礎設施，並可選擇將租賃年期額外延長六年；(ii)有權選擇以預先協定之價格收購 Protelindo 於該等設施所擁有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此項交易已計為營業租賃及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營業租賃支出二千萬港元。

(c)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於印尼營業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一筆代用券作為豁免一主要網絡供應商之若干合約責任之賠償。該賠償淨額為數九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約七億三千一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餘額為數四千七百五十萬美元(約三億七千一百萬港元)仍存於期末當日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

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利息收入	628	63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97)	(51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69)	116
為資產融資借入款項採用之資本化比率	4.71% to 7.38%	3.90% to 6.98%
資本化之利息	107	2

9. 稅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總額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香港	(3)	-	(3)	-	42	42
香港以外	383	(58)	325	488	(96)	392
	380	(58)	322	488	(54)	434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作出撥備。於二〇〇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二〇〇八/二〇〇九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7.5%改為16.5%。香港以外稅項乃是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乃是由於香港利得稅率變動及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之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0.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約一百一十一億美元（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GP」，一家透過多家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Essar Limited（現稱為 Vodafone Ess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予 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為 Vodafone Group Plc 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及貸款權益（「交易」）。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印度流動通訊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交易並確認出售收益為六百九十三億四仟三百萬港元。截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止期間，印度流動通訊業務之溢利為十一億五仟九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營運業務錄得溢利七百零五億零二百萬港元。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截至出售日期之營運業績詳情載列於附註 6。

11. 股息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宣派每股 6.75 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交易特別股息」），或總額約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並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支付。該交易特別股息乃自出售 CGP 所得款項撥付（載列於附註 10）。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770,927,865	4,784,413,3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百萬港元）	57	1,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計）	0.01	0.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百萬港元）	70,03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計）	14.6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70,088	1,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計）	14.69	0.24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須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本公司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並須根據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而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的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Partner Communications為本公司唯一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之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作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770,927,865	4,784,413,333
購股權調整	33,171,383	24,666,453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804,099,248	4,809,079,7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百萬港元）	57	1,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0.01	0.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百萬港元）	70,03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14.5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70,088	1,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14.59	0.24

13. 應收賬款

集團已為客戶制定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45天。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506	2,016
31 至 60 天	655	583
61 至 90 天	151	188
超過 90 天	829	715
	<u>3,141</u>	<u>3,502</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集團有大量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4. 應付賬款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008	1,212
31 至 60 天	649	309
61 至 90 天	27	115
超過 90 天	68	166
	<u>1,752</u>	<u>1,802</u>

15. 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累計換算 調整	公平值及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總計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1,341	(6,915)	(368)	177	1,233	15,468
外幣換算差額	—	—	733	(2)	—	731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70,088	—	—	—	70,088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	—	(1,115)	—	—	(1,115)
已派付股息(附註 11)	—	(32,234)	—	—	—	(32,23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	36	—	36
由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 之普通股	108	—	—	(29)	—	79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入	—	1	—	—	—	1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u>21,449</u>	<u>30,940</u>	<u>(750)</u>	<u>182</u>	<u>1,233</u>	<u>53,054</u>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21,510	27,771	(734)	309	1,233	50,089
外幣換算差額	—	—	583	(51)	—	532
現金流對沖						
— 有效對沖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	(102)	—	(102)
— 自權益轉撥至損益表	—	—	—	95	—	9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165	—	—	—	1,165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攤薄	—	—	—	(2)	—	(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	60	—	60
由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 之普通股	38	—	—	(39)	—	(1)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u>21,548</u>	<u>28,936</u>	<u>(151)</u>	<u>270</u>	<u>1,233</u>	<u>51,836</u>

16. 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於一月一日	5,758	2,852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	755	798
有關行使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82	11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4,475)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59)	(554)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129	4
應佔其他儲備	9	2
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購回	—	(274)
匯兌差額	329	458
於六月三十日	<u>2,328</u>	<u>3,297</u>

17. 美元等值數額

該等中期賬目所示之美元等值數額乃補充資料，並已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在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所核實之紐約中午電匯購入價，即七點七九七港元兌一美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有關港元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資本來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五百三十億三千三百萬港元，而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五百一十二億八千四百萬港元。

集團期內已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現金代價為五億美元（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有關出售預期將於兩年期間內分階段完成。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部分出售包括一千一百二十八台已完成，產生現金流入一億五千二百萬美元（十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集團之現金淨額約為二百五十九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包括約三百七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約一百一十二億六千九百萬港元之借貸，詳情如下：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債項總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債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流動通訊	(4,367)	378	(3,989)
固網電訊	-	461	461
以色列	(4,943)	255	(4,688)
泰國	(390)	14	(376)
印尼	(1,439)	282	(1,157)
集團總體 - 庫務	-	35,824	35,824
其他	(130)	20	(110)
	<u>(11,269)</u>	<u>37,234</u>	<u>25,965</u>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貨幣單位如下：

	港元	美元	新以色列鎊	泰銖	其他	合計
一年內	3.2%	96.3%	0.2%	0.0%	0.3%	100.0%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之貨幣單位及償還期限如下：

	港元	美元	新以色列鎊	泰銖	斯里蘭卡盧比	合計
一年內	36.1%	16.5%	3.9%	2.8%	0.5%	59.8%
於第二年	-%	0.3%	14.5%	-%	-%	14.8%
於第三年	-%	-%	14.5%	-%	-%	14.5%
於第四年	-%	-%	10.9%	-%	-%	10.9%
於第五年	-%	-%	-%	-%	-%	-%
	<u>36.1%</u>	<u>16.8%</u>	<u>43.8%</u>	<u>2.8%</u>	<u>0.5%</u>	<u>100.0%</u>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約佔 96.6%，剩餘 3.4% 為定息借款。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 僅有關集團泰國業務之借貸為數一億三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由和記黃埔集團擔保。根據本公司與和記黃埔集團訂立之信貸支援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收費支付擔保費。本公司並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向彼等提供相互彌償保證，直至擔保責任期完結為止。
- 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二十七億七千一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九億七千一百萬港元）及六億四千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港元）已用作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借款之抵押。集團有抵押之即期借貸為十八億六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六億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有抵押之非即期借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億七百萬港元）。

非港元及非美元計值之貸款大部分直接與集團於該等貨幣有關之國家之業務有關。

衍生工具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分別為十億九千五百萬美元及六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並已指定為來自集團公司間美元貸款之集團泰國業務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

資本開支

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以色列	364	546	1	-
香港流動	192	229	247	271
香港固網	185	124	14	21
泰國	17	18	-	-
印尼	66	947	79	-
其他	649	278	-	-
持續營運業務之資本開支總額	1,473	2,142	341	292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二十一億四千二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十四億七千三百萬港元有所增長。以色列之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增加與增建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傳送網絡有關。與印尼業務有關之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新舖網絡所產生之資本開支。香港流動業務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亦增加三千七百萬港元至二億二千九百萬，反映網絡提升及擴展的持續投資，以配合客戶人數的增長。其他包括分別為二億四百萬港元及七千一百萬港元有關越南及斯里蘭卡的網絡設備採購。

其他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電訊牌照、吸納及挽留客戶成本、品牌及客戶基礎的支出，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為二億九千二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三億四千一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集團之整體庫務與融資政策強調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與外匯風險、為旗下各公司之業務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及審慎管理潛在及交易對手風險。

集團一般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籌集資金，以應付其各自之資金需求。涉及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之海外業務方面，集團盡可能就其外幣情況，安排適當數額之相同貨幣之借貸作為對沖。對於與相關業務直接有關之交易，集團在適當時機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利息及外幣掉期合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受嚴格監控，且僅用以管理與集團借款有關之利率及外幣匯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為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交易。

長期盈餘資金乃審慎管理，通常儲存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及穆迪信貸評級 AA-/Aa3 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管理交易對手風險。此外，盈餘資金亦可投資於美國國庫券或獲標準普爾及穆迪評定之短期級別為 A1/P1 及長期級別為 AA-/Aa3 或以上之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所發行之商業票據/存款證明等流通證券。所選擇之交易對手及投資產品須獲本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以下方面之或然負債：

- (a) 履約擔保約六千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千萬港元）。
- (b) 針對集團於以色列之附屬公司，Partner Communications 及（於部分索償中）其他流動電訊營運商合共十六項索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項）（並要求將各項索償各自列為集體訴訟處理）的詳細資料如下：

概約百萬港元	索償金額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聲稱違反反壟斷法	238	277
聲稱客戶投訴	5,025	2,490
聲稱未經授權裝設無線天線對環境造成破壞	1,980	2,310

於現階段及直至該等索償列為集體訴訟之前，本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難以衡量上述索償能否成功，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經以色列通訊部同意，Partner Communications 與一獲配予若干通訊頻道的巴勒斯坦流動網絡商訂立協議使用若干該頻道。就 Partner Communications 過去使用該頻道，以色列通訊部可能向其提出索償，為數約四千二百五十萬新以色列鎊（約九千八百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集團已完成出售加納業務間接權益之交易並預期取得收益約二億九千五百萬港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以經證券買賣政策作為補充），作為集團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買賣政策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人員及本公司一切證券交易。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政策之條文。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

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

雖然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如EBITDA及LBITDA經常被公司用作業務表現指標，但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相類指標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不應視作為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表現的指標）的替代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代。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只為提升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過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以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展望性表述

本公佈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並不承諾將按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假設屬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實現或可能不實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載列或包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有關該等可導致實際業績與本公司展望性表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分歧之因素之額外資料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啓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